**服务类**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暨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

**目制剂中心楼全过程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HCZB-2022-（采）-14**

**采购单位（盖章）：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

**代理机构（盖章）：宁夏汇程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9日**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自治区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暨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制剂中心楼全过程跟踪审计**

**竞争性磋商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HCZB-2022-（采）-14

2、项目名称：自治区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暨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制剂中心楼全过程跟踪审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采购预算：126788.00元 本项目最高限价：126788.00元

5、服务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服务要求 | 预算金额 | 备注 |
| 自治区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暨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制剂中心楼全过程跟踪审计 | 1 | 具体服务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 126788.00元 |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束（自治区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暨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制剂中心楼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含竣工结算）。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①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自然人无须提供以上声明函）；

（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咨询电话：自治区财政厅0951-5013296；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0951-5189839。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评审前对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档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评审活动开始之前。

（4）保证金缴纳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7月0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地点：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西路清水湾学子公寓十层（银川九中对面）

方式：电子下载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07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汇程国际招标有限公司1010开标室（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西路清水湾学子公寓十层(银川九中对面))

**五、开启：**

时间：2022年07月13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汇程国际招标有限公司1010开标室（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西路清水湾学子公寓十层(银川九中对面))

**六、公告期限**

公告期限：2022年07月01日至2022年07月08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投标人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中国政府采购网“答疑变更”公告栏。你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公告发布媒体**

本次公开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

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114号

联系人姓名：胡老师

联系方式：0951-82366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汇程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西路清水湾学子公寓十层(银川九中对面)

联系方式：0951-61508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莹莹

电话：0951-6150811、18795196329

代理机构：宁夏汇程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自治区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暨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制剂中心楼全过程跟踪审计  项目编号：HCZB-2022-（采）-14  服务内容：具体内容及规格详见第四章服务需求及技术要求 |
| 2 |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医医院暨中医研究院  地 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114号  联系人姓名：胡老师  联系方式：0951-8236660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汇程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西路清水湾学子公寓十层(银川九中对面)  项目联系人：王莹莹  联系电话：0951-6150811、18795196329 |
| 4 | 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评审前对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档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评审活动开始之前。  （5）保证金缴纳凭证。 |
| 5 | 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
| 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是、否） |
| 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9 | 项目预算金额：￥126788.00元；最高限价：￥126788.00元 |
| 10 | 保证金：贰仟元整（￥2000.00元）  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保函等其他形式  1、转账或电汇：  开户名称：宁夏汇程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满城南街支行  账 号：64050122040000000397  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注明项目名称。支持投标单位从单位账户通过网银或汇款缴纳，不接受个人账户或支付宝账户转账。  2.其他形式（保函）  ①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保证保险(保单)形式:  投标保证保险(保单)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投标保证保险(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银行保函形式:  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③担保公司出具的担保保函形式:  担保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担保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并在保函上写明网址,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1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投标人对公开招标有疑问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疑问进行澄清和解答，并以补遗书的形式将正式答复发给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书面答复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收到，否则视为收到。在招标的整个过程中招标人将不对口头做出相关询问的任何答复负责，任何询问仅以书面答复为准。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 12 |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
| 13 |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2年7月13日15时00分之前；  **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西路清水湾学子公寓十层(银川九中对面) |
| 14 | 磋商时间：2022年7月13日15时00分  磋商地点：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西路清水湾学子公寓十层(银川九中对面) |
| 15 | 信用查询时间：查询时间为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至资格核对工作结束前； |
| 16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17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3 |
| 18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是、否） |
| 19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否 （是、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 |
| 20 |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  招标代理费：经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双方协定，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基础上下浮4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收取形式： 转账、电汇等其他非现金形式。  收取时间：成交后5个工作日内。 |
| 21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是 （是、否） |
| 2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多次提出  质疑地址：银川市金凤区贺兰山西路清水湾学子公寓十层(银川九中对面)1014室  电 话：0951-6150811 |
| 23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产品。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3）①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 46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8%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④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供应商如符合以上政策标准，应提供声明函，未提供者不予以认定（自然人无须提供以上声明函）；  （4）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咨询电话：自治区财政厅0951-5013296；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0951-5189839。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评审前对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档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评审活动开始之前。  4、保证金缴纳凭证。 |
| **2**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份数： 壹份 副本份数：贰份 电子版份数：壹份 | |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对于投标文件，正本单独用一个牢固的封套密封，所有副本用一个单独的封套密封，电子版用一个单独的封套进行密封，每册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密封的意思是供应商对包封的封口封缝牢固粘接并加盖单位公章。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注明供应商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及要求送达；  （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启封”的字样。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应原封退回。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
| **3** | **其他要求** |
| 签订合同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至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结束（自治区中医医院门急诊综合楼暨中医药传承创新工程项目制剂中心楼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含竣工结算）。 | |
|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相关合格标准。 | |
| **4** | **磋商小组组成：** |
| 评委共3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委2人。评委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 **5** | **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1.4.1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3.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6.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

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

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 7.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 8.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

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

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

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

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

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

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

成部分。

###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

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 11.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2.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不涉及，本次招标为非电子标。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 16.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 18.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磋商小组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磋商小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公平、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与磋商企业进行沟通、联系甚至有不正当的经济来往。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0.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1.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六）确定成交**

### 22.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 23.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24.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6.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27.履约验收

按照《中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一条规定：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8.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29.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 

**（八）质疑和投诉**

### 30.质疑

30.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一次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 31.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本项目概况：制剂中心楼：建筑面积3680㎡（含燃气锅炉房），主体建筑为地上3层，层高6.3m，室内外高差0.45m，建筑高度19.65m。楼内设置2部疏散楼梯，1部货运电梯。

2、建设地点：银川市西夏区北京西路以南、中萃巷以西、江南路以北

3、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包括：土建及装修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采暖通风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等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内容的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竣工结算。

**二、采购需求：**

1、咨询人认真履行职责，保证跟踪及结算审计工作客观、真实；

2、咨询人对招标文件、合同审核，提供准确、合理的审计意见和建议；

3、咨询人对工程进度款审核，依据合同约定和跟踪审计情况，提供客观、真实、准确进度款付款意见和建议；

4、咨询人对变更签证、索赔费用审核，检查设计变更、施工现场签证、工期（费用）索赔手续是否合理、合规、及时、完整、真实，提供专业化咨询服务；

5、咨询人对主材、大型设备定价咨询及审计，参与材料、设备考察，提供材料、设备的市场行情和价格；

6、咨询人参与项目隐蔽验收，审核施工单位规范施工情况；

7、咨询人参加项目工地例会，及时了解、掌握项目有关情况，提出跟踪审计意见，作好会议记录；

8、工程结算，咨询人结合跟踪审计情况，提供准确、完整的审计报告（含电子版）；

9、建设工程结束后，咨询人提供完整的跟踪日志、照片及其它相关资料电子版；

10、咨询人不能认真履行职责，跟踪审计工作不能够客观真实、实事求是，委托人将取消咨询人跟踪及结算审计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咨询人派驻专业审计人员，需经委托人认可，方可驻扎施工现场，参与整个工程建设期的现场跟踪审计工作，随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监督；若咨询人更换派驻专业审计人员，需经委托人认可，方可更换；

12、每项跟踪审计工作咨询人都要形成书面资料，反映出具体的工作内容、工作过程、结论形成的依据；按单项工程及时将跟踪审计工作档案汇总、排序、编号、装订后移交委托人；

13、咨询人对此工程进行跟踪及结算同时，根据委托人安排对其它工程项目进行跟踪及结算审计。

14、咨询人在工程业务咨询期遇到的有关技术问题、争议由咨询人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业规章制度、技术标准等自行解决。

15、咨询人对咨询成果技术的可靠性、数据的准确性、结论的科学性和公正性负责，若在项目跟踪和结算过程中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的相关过错，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委托人只负责项目的协调和管理工作。

1. **评标方法和标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 分 标 准 |
| 投标报价 | 10 分 | 投标单位报价最低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单位的报价得分统一按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商务响应  情况 | 5 分 | 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 分，以此为基础，投标文件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 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 1 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 |
| 项目人员  配置 | 10分 | 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  一、注册造价工程师（4分）  投标人具有注册造价师的，每有1人得2分，满分4分，不提供不得分。  二、专业技术人员（6分）  投标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工程造价机构专业人员每有1人得2分满分6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开标现场须提供执业资格证、注册证书、职称证原件及在本单位就职证明材料，（退休返聘人员提供返聘相关证明材料），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
| 类似业绩 | 10分 | 投标人需提供 2019 年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计 1 分,满分10分。  **备注：**业绩附首页、甲乙双方盖章和能反映项目名称、项目时间和项目金额的相关页面。）将合同或审计报告清晰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或不清晰不得分。 |
| 机构承诺 | 10分 | 1、服务单位在接到招标人电话后，承诺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2-3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得6分，3小时以上到达不得分。  2、提供保密承诺，得2分，无此承诺不得分。  3、提供廉洁从业承诺，得2分，无此承诺不得分。  **注：提供相关承诺对应措施，无响应措施，不得分。且以上承诺作为考核标准，投标人中标后未按承诺执行。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 |
| 企业信用分 | 10分 | 1、企业综合信用得分=7+[（企业诚信分-诚信评标基准分）／诚信评标基准分）]×（10-7）,最多得10分；  2、企业诚信评标基准分为1500分；  **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由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现场进行查询,企业诚信分以开标当天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公布的企业诚信分值为准，未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服务系统查询到企业诚信分的按0分计入。** |
| 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方案 | 45分 | 由评委横向对比打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特征及自身情况编写工程项目服务方案及相关服务承诺，其内容应当包括： 1、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及流程：服务实施方案完善，流程科学合理的得 5-9 分；服务实施方案较完善，流程科学较合理的得 1-4 分；不提供或所提供服务实施方案不符合项目特征、流程不科学不合理的不得分。  2、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详细、合理的得 5-9分；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较详细、合理的得 1-4 分；不提供或所提供服务质量、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不详细、不合理的不得分。  3、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制度：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工作制度，工作制度有针对性且非常合理的得5-9 分；工作制度针对性较合理的 1-4 分；不提供或所提供工作制度不合理的不得分。  4、配备人员岗位职责：投标人根据项目情况制定审计人员的岗位职责，人员搭配合理、职责分明的得 5-9 分；人员搭配较合理、职责较分明的得 1-4 分；不提供或所提供人员搭配不合理、职责不分明的不得分。  5、对本项目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科学合理有可取性的得 5-9分；较合理、可取的的得 1-4 分；不提供或所提供建议不合理、没有可取性不得分。 |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GF-2015-021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对《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02-0212）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 0212 ）（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协议书

《示范文本》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造价咨询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条件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发承包计价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的特殊需要。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发承包计价的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可适用于各类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以及阶段性造价咨询服务的合同订立。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根据《示范文本》的内容，约定双方具体的权利义务。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_Toc422322470)

[一、工程概况 1](#_Toc42232247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_Toc422322472)

[三、服务期限 1](#_Toc422322473)

[四、质量标准 1](#_Toc422322474)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_Toc422322475)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2](#_Toc422322476)

[七、词语定义 2](#_Toc422322477)

[八、合同订立 2](#_Toc422322478)

[九、合同生效 2](#_Toc422322479)

[十、合同份数 2](#_Toc422322480)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3](#_Toc422322481)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_Toc422322482)

[1.1词语定义 3](#_Toc422322483)

[1.2语言 4](#_Toc422322484)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_Toc422322485)

[1.4适用法律 4](#_Toc422322486)

[2.委托人的义务 4](#_Toc422322487)

[2.1提供资料 4](#_Toc422322488)

[2.2提供工作条件 5](#_Toc422322489)

[2.3合理工作时限 5](#_Toc422322490)

[2.4委托人代表 5](#_Toc422322491)

[2.5答复 5](#_Toc422322492)

[2.6支付 5](#_Toc422322493)

[3.咨询人的义务 5](#_Toc422322494)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5](#_Toc422322495)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_Toc422322496)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_Toc422322497)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_Toc422322498)

[4.违约责任 7](#_Toc422322499)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_Toc422322500)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8](#_Toc422322501)

[5.支付 8](#_Toc422322502)

[5.1支付货币 8](#_Toc422322503)

[5.2支付申请 8](#_Toc422322504)

[5.3支付酬金 8](#_Toc422322505)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8](#_Toc422322506)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_Toc422322507)

[6.1合同变更 8](#_Toc422322508)

[6.2合同解除 9](#_Toc422322509)

[6.3合同终止 1](#_Toc422322510)0

[7.争议解决 1](#_Toc422322511)0

[7.1协商 1](#_Toc422322512)0

[7.2调解 1](#_Toc422322513)0

[7.3仲裁或诉讼 1](#_Toc422322514)0

[8.其他 1](#_Toc422322515)0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1](#_Toc422322516)0

[8.2奖励 1](#_Toc422322517)0

[8.3保密 1](#_Toc422322518)0

[8.4联络 1](#_Toc422322519)0

[8.5知识产权 1](#_Toc422322520)1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_Toc422322521)1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_Toc422322522)1

[1.2语言 1](#_Toc422322524)2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_Toc422322525)2

[1.4适用法律 1](#_Toc422322526)2

[2.委托人的义务 1](#_Toc422322527)2

[2.1提供资料 1](#_Toc422322528)2

[2.2提供工作条件 1](#_Toc422322529)2

[2.4委托人代表 1](#_Toc422322530)2

[2.5答复 1](#_Toc422322531)2

[3.咨询人的义务 1](#_Toc422322532)2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_Toc422322533)2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_Toc422322534)3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_Toc422322535)3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_Toc422322536)3

[4.违约责任 1](#_Toc422322537)3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_Toc422322538)3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_Toc422322539)3

[5.支付 1](#_Toc422322540)3

[5.1支付货币 1](#_Toc422322541)3

[5.2支付申请 1](#_Toc422322542)3

[5.3支付酬金 1](#_Toc422322543)4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_Toc422322544)4

[6.1合同变更 1](#_Toc422322545)4

[6.2合同解除 1](#_Toc422322546)4

[7.争议解决 1](#_Toc422322547)4

[7.2调解 1](#_Toc422322548)4

[7.3仲裁或诉讼 1](#_Toc422322549)4

[8.其他 1](#_Toc422322550)4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1](#_Toc422322551)4

[8.2奖励 1](#_Toc422322552)5

[8.3保密 1](#_Toc422322553)5

[8.4联络 1](#_Toc422322554)5

[8.5知识产权 1](#_Toc422322555)5

[9.补充条款 1](#_Toc422322556)5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_Toc422322557)6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1](#_Toc422322558)8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1](#_Toc422322559)9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2](#_Toc422322560)0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咨询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javascript:SLC(21651,0))》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1.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地点：

3.工程规模： 。

4.总投资金额： 万元

5.资金来源： 。

6.建设工期或周期：

7.其他： 无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 年 月 日开始实施，至 年 月 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 合同酬金：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条件及附录；

2.通用条件；

3.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订立地点：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 份，咨询人执 份。

委 托 人：\_\_\_\_\_\_\_\_\_\_\_ （盖章） 咨 询 人：\_\_\_\_\_\_\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 （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_\_\_\_\_\_（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中标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中标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中标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专用条件及附录；

4.通用条件；

5.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C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由施工中标人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涉嫌犯罪的；

（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C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14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支付

5.1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支付申请（不适用本项目）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有异议部分的支付（不适用本项目）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不适用本项目）；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1）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2）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3）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争议解决

7.1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联络

8.4.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49号《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法律法规以及其它有关规定。

2.委托人的义务

2.1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C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自双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2.2提供工作条件

2.2.1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D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 。

2.4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项目负责人或指定联系人 ，其权限范围： 与项目咨询人沟通、协调并完善本项目工作 。

2.5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工程造价工程师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 人。

3.1.2项目负责人为： ，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

全面复核本项目造价咨询成果的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 。

3.1.3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如需更换咨询人员，需提前同委托人协商解决 。

3.1.4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 / 。

3.2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按委托人要求的时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 。

3.2.2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详见附录B。)

3.2.4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宁夏回族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暂行管理办法》(宁建办发【2009】第28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城乡建设部2014年《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年版）、住建部和质检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等。

3.4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 。

4. 违约责任

4.1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1.2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2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按通用条款执行 。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 按通用条款执行 。

5. 支付

5.1支付货币

币种为： 人民币 ，汇率为： 官方汇率 ，其他约定： / 。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招标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相应施工标段的中标人提出支付申请。

5.3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招标结束后，向相应施工标段的中标人一次性全额收取造价咨询费（在咨询人提出申请后的三个工作日内）。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参照本项目的酬金费率相应增加 。

6.1.4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参照本项目的酬金费率相应增加或按照造价咨询人员的日工资标准增加 。

6.2合同解除

6.2.2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4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费用 。

7. 争议解决

7.2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5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

7.3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1） 种方式：

（1）提请 当地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8.4联络

8.4.1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3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送达地点： ，电子邮箱：

8.5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9.补充条款

# 附录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 | 酬金 | | | 备注 |
| 服务范围 | 工作内容 | 收费基数 | 收费标准（比例） |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  |
| 决策阶段 | 投资估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经济评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设计阶段 | 设计概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施工图预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工程量清单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最高投标限价 | □编制□审核□调整 | 招标控制价 |  |  |  |
| 投标报价分析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清标报告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实施阶段 | 资金使用计划 | □编制 |  |  |  |  |
|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审核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合同价款调整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 □审核 |  |  |  |  |
|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  |  |  |  |  |
| 其他： |  |  |  |  |  |
| 竣工阶段 | 竣工结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竣工决算 | □编制□审核□调整 |  |  |  |  |
| 其他： |  |  |  |  |  |
| 其他服务 | 工程造价鉴定 |  |  |  |  |  |

**注：** 1.附录A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附录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阶段 | 成果文件名称 | 成果文件组成 | 提交时间 | 份数 | 质量标准 |
| 决策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设计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发承包阶段 | 招标控制价预算文件 | 编制说明、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材料单价表、费率表及预算电子文档等 | 按照协议书要求时间提供 | 2 | 符合有关规定 |
|  |  |  |  |  |
| 实施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竣工阶段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服务 |  |  |  |  |  |

# 附录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项目批复文件复印件 | 1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原件 | 1 |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批复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录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数量 | | | 面积、型号及规格 | 提供时间 |
| 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响应函……………………………………………………………………………（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价格 | 人民币小写（费率）: |
| 人民币大写: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点 |  |
| 质量要求 |  |
| 磋商有效期 |  |
| 备 注 |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内容（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元） | 服务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一）商务标响应及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采购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 | | |
| 1 | 服务期限 |  |  |  |
| 2 | 服务地点 |  |  |  |
| 3 | 质量要求 |  |  |  |
| 4 | 保证金 |  |  |  |
| 5 | 其他要求 |  |  |  |
| … |  |  |  |  |

**（此表可延续）**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1、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投标单位自拟，以下提供内容仅为参考）**

**一、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企业只提供营业执照；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依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制”工作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196号）文件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评审前对参与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是否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打印纸质版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留档保存，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评审活动开始之前。

5、保证金凭证

**二、非实质性资信证明文件目录**

格式1：招标文件列明的影响供应商资格的其他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格式2：本地化服务能力证明（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情况表）（格式自拟）；

格式3：供应商的信誉、荣誉证书或文件（格式自拟）；

格式4：供应商企业实力方面有关证件、证书、奖项等（格式自拟）；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 册 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